

构的不平衡,进一步加剧了资产负债表左右两边的失衡,由此使企业陷入相应的财务困境。从理财的角度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为:(1)从资产结构出发,盘活不良资产,剥离无效投资,据此形成相应的现金流量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降低企业流动负债比例,从而减轻财务压力。(2)降低流动负债比例,相应提高长期负债或股东权益比例,据此实现债务展期、减轻企业短期偿债压力的目的,最终实现资产负债表的结构性平衡。

三、动态把握现金流动规律才能确保现金畅通

1、从现金流动规律出发,形成良好的造血功能机制

作为企业这个“有机生命体”中的血液,图1中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类型的现金流量对企业的功能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中,①②③即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有“造血”功能,其特点在于通过周而复始的循环周转,给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新生血液”,因而具有连续性;而④⑤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具有“输血”功能,具体表现为单一性和间断性。企业作为一个与人类类似的生命体,不可能永远依靠输血来维系生命,它必须靠自身形成良好的造血功能机制,才能健康稳定发展。也就是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靠造血功能机制所形成的现金流动提供,而承担输血功能的筹资性现金流动只会在企业资金暂时不足时起调节补充作用。更何况不论是股利的支付,还是债务本息的偿付,最终都得依靠造血功能所形成的新生血液。只有良好的造血功能机制,才能带来充足的、源源不断的现金流入量,才有可能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和发放股利。

2、有机协调现金流入量与流出量

由图1可见,企业现金流量由流入量和流出量构成。如果将图中“现金及有价证券”看作蓄水池的话,则蓄水池水位的高低(现金的充足程度)取决于现金流的量和速度。如表1所示。

表1

	速度	流量
现金流入量	快	大
现金流出量	慢	小
现金净流量	充足	充足

由表1可以看出,只有现金流入量大于现金流出量,现金流入量的速度快于流出量,企业现金持有量才充足。反之亦然。因此,确保现金流动顺畅的第二个条件在于对企业现金流入量与流出量的有机协调,即把握企业现金流量的节奏,真正做到量入为出,方能保证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尤其当企业输血功能受到制约时,只要保持较好的造血功能机制,那么,依据企业现金流动规律,把握好现金流入量与流出量在时间和数量上的节奏,并使之相互协调,就可使企业保持适量的现金流量水平,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这就是为什么同样在外部银根紧缩的条件下,有些企业能够正常运作,有些企业则会因资金不足而陷入财务困境。

四、认真处理存量与流量之间的辩证关系是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

确保一个人身体健康,首先要保证血液正常的循环周转,其次要保证血液在人体各部位的均衡分布,即所谓的人体机能平衡。企业作为一个具有生命力的经济体同样如此。要确保企业持续发展,首先必须保证公司现金流的正常循环周转,同时要求现金在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等方面均衡分布。既要避免现金流动过程中资金的沉淀,影响现金流的速度和流量,从而造成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又要避免存量结构的失衡造成公司现金流的中断。只有辩证地处理好存量与流量之间的关系,才能确保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 崔洁

·简讯·

深市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及质押登记有新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最新发布四个通知,对深圳证券交易市场非流通股转让过户和质押登记提出新要求。这四个通知分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过户须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过户须知》、《外商受让深交所上市公司国有股、法人股过户须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质押登记须知》。

通知规定,上市公司非国有股协议转让,只限于转让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含5%),且仅限于法人之间

“一对一”转让,不得将股份拆散,不得通过公开拍卖(司法拍卖除外)或者其他公开征集受让人的形式进行。通知还规定,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公司国有股数量总额的50%。同时,在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时,要视被质押的股权性质,提供相关的函件。如质押标的物的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出质方须提供财政部或省级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备案表》。

(本刊通讯员)